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理由：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整体财务状况、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报股东，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2（含税）	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6,030,000.00 元（含税）。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的发展前景，实际控制人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仅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准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刘淮先生签字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原件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